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6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謝進成即聖友書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0,6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00,6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及同年7月1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1,00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3年8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80,633元及400,683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